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次更新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9
一、《问询函》问题 3.....	9
二、《问询函》问题 5.....	16
三、《问询函》问题 9.....	35
四、《问询函》问题 22.....	39
五、《问询函》问题 23.....	43
六、《问询函》问题 24.....	51
七、《问询函》问题 25.....	55
八、《问询函》问题 26.....	61
九、《问询函》问题 27.....	6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此后，本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26 号）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步发布配套制度规则。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注册制制度规则，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更新和补充，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所律师针对加审期间的更新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该《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023 年 9 月 1 日，本所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要求以及公司有关《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更新。现因公司再次根据最新情况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基于进一步的核查同步更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次更新稿
长江通信、上市公司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5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迪爱斯	指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爱斯有限	指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前身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电科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一所	指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邮电部第一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青岛宏坤	指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爱鑫	指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迪天津	指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获鑫	指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迪天津	指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迪天津	指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旷沄	指	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 5G 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兴迪天津、芜湖旷沄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电信一所、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及湖北长江 5G 基金

认购方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100%股权
迪爱斯数字	指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子公司
迪爱斯智能	指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子公司
上海光通信股份	指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通信公司	指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江通信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本次交易首次申报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公司聘请的东洲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宏坤元贾投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
报告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至 6 月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迪爱斯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3153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60 号《审计报告》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迪爱斯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3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谈判获取客户，主要客户为政府的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运营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

请公司披露：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表格列示不同方式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该方式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公司说明：区分不同客户获取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从洽谈到签订合同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对政府、公司客户业务开展模式的异同；对终端客户、集成商等非终端客户的差别。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营业收入按业务获取方式构成及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同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4,624.40	30.56	18,332.24	45.80	22,289.83	43.03
	邀请招标	430.95	2.85	2,130.89	5.32	1,478.63	2.85
非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504.30	3.33	51.63	0.13	14.23	0.03
	竞争性磋商	410.14	2.71	1,241.80	3.10	2,008.32	3.88
	单一来源	294.84	1.95	567.71	1.42	806.85	1.56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询价采购	1,242.90	8.21	94.08	0.24	285.71	0.55
商务洽谈	7,625.16	50.39	17,608.39	43.99	24,916.10	48.10
合计	15,132.69	100.00	40,026.74	100.00	51,799.66	100.00

2) 报告期内不同方式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模式和非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获取业务，非招投标模式下主要通过参与商务洽谈获取业务。上述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 公开招标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3年 1-6月	1	吉林省公安厅	725.28
	2	衡水市公安局	652.36
	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11.50
	4	漳州市公安局	352.21
	5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333.63
		合计	2,574.98
		占公开招标方式的比例	55.68%
2022年	1	新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987.38
	2	宣城市公安局	2,130.18
	3	上海市公安局	1,185.49
	4	宁德市公安局	1,075.88
	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1,006.04
		合计	8,384.97
		占公开招标方式的比例	45.74%
2021年	1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56.05
	2	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	1,236.81
	3	肥东县公安局	1,079.92
	4	上海市公安局	1,037.09
	5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8.67
		合计	6,308.54

	占公开招标方式的比例	28.30%
--	------------	--------

② 商务洽谈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23年1-6月	1	天網資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1,182.32
	2	上海网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33
	3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75.22
	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30.97
	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3.02
	合计		3,326.87
	占商务洽谈方式的比例		43.63%
2022年	1	河北易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79.65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68.47
	3	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82.40
	4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8.13
	5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82
	合计		7,818.47
	占商务洽谈方式的比例		44.40%
2021年	1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685.2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00.48
	3	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748.03
	4	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2,647.83
	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718.77
	合计		13,700.38
	占商务洽谈方式的比例		54.99%

注：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为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滬通科技咨询工程一人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滬通科技咨询工程一人有限公司为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在中国澳门的子公司。

（二）公司回复

1、区分不同客户获取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从洽谈到签订合同的具体业务开展过程

标的公司通过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接洽。对于询价、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及造价，如标的公司的方案和造价被客户接受，则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对于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业务获取方式，在客户发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后，标的公司依法参与竞标、谈判或磋商，在对客户采购需求进行内部技术论证和商务评审后，编制投标文件或报价方案，参与投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如标的公司成为最终中标单位或成交供应商，则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不同客户获取方式及对应的业务开展过程具体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具体业务开展过程
公开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标的公司在政府采购平台或公开网站获取项目招标采购信息。标的公司组织人员对招标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及测算项目利润水平，结合项目招标信息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作出投标和投标报价的决策。标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
邀请招标	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标的公司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组织人员对招标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及测算项目利润水平，并结合项目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决策是否参与竞标。标的公司在决定参与竞标活动后编制投标文件，给出投标报价。标的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客户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发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征集公告，或向标的公司发送竞争性谈判邀请。标的公司根据谈判文件的项目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报价文件。通过谈判小组确定参与谈判的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谈判小组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谈判和报价后形成最终成交候选人名单。客户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标的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标的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与客户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
竞争性磋商	是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向标的公司发送竞争性磋商邀请。标的公司根据磋商文件制作报价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小组确定参与磋商的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标的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与客户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
单一来源	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依法指定标的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标的公司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需求递交响应文件，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
询价采购	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	针对金额较小的项目，政府客户会进行询价采

业务获取方式		具体业务开展过程
	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购。标的公司向政府客户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后，标的公司被确定为供应商，并与客户签订合同。
商务洽谈	是指直接与客户通过洽谈、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订立业务合同。	公司类型客户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系；部分政府客户也会结合采购金额的大小以及项目情况选择该方式与标的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2、对政府、公司客户业务开展模式的异同

对于政府部门的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严格按照各地区及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即参加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针对非必须招标项目，政府客户会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选取供应商，对于此情形，标的公司通过参与上述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政府客户依法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直接与标的公司签署业务合同。

对于公司类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部分具有国企背景的客户会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

3、对终端客户、集成商等非终端客户的差别

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安、应急及城运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客户主要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选择供应商，标的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相关业务。部分终端国企客户则会结合公司内部遴选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金额的大小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洽谈等程序。

非终端客户主要由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等公司客户构成，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公司客户相关业务。部分具有国资成分的非终端客户会根据其内部遴选供应商的要求，通过招标、商务洽谈等方式选定供应商。标的公司销售的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及 IT 设备通常最终会通过非终端客户销售至公安、应急及城运等政府部门。

4、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

(1) 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标的公司制定了《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票据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费用报销的总体要求、借款及报销流程、资金支付的原则及审批流程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标的公司所有对外招待应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集团相关要求，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业务部门做好招待费台账登记工作，实行总量控制；业务招待费仅限餐费等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招待费用，明确列示不予报销的费用类别；对于合同或协议付款、保证金支付、对外投资、业务招待费等不同性质的资金支付规定了不同的审批流程。标的公司通过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管理业务招待费支出，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标的公司及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被访谈客户皆确认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或司法案件。

综上所述，2020 年-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过程

① 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票据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对费用报销的总体要求、借款及报销流程、资金支付的原则及审批流程等内容。

②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③ 查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④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⑤ 对标的公司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

视频等方式进行了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⑥ 对 2020 年-2023 年 1-6 月内标的公司各期间费用分类别进行真实性与截止性细节测试，同时核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等文件；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纪要。

（2）查验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销售渠道的说明，以及对标的公司分管销售部门的副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3）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票据管理规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对费用报销的总体要求、借款及报销流程、资金支付的原则及审批流程等内容。

（4）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5）查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2、律师核查意见

（1）2020 年-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以及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业务获取方式，在客户发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后，标的公司依法参与竞标、谈判或磋商；对于询价、商务洽谈等业务获取方式，标的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项目建设方案及造价，如标的公司的方案和造价被客户接受，则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2）对于政府类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即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同时，标的公司也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及询价采购程序获取业务；对于公司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3）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安、应急及城运等政府部门为主，政府客户主要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选择供应商，标的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相关业务。非终端客户主要由集成商、运营商及设备销售商等公司客户构成，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公司客户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业务。

（4）2020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5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控制公司理工光科（300557.SZ）在智慧消防领域的业务存在交集；（2）关联方电信一所、烽火通信等同时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国信科集团出具了《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约定：标的公司继续保留现有消防业务，理工光科后续不从事相关业务；理工光科继续保留在智慧消防领域从事的智慧消防物联网产品开发或集成服务，标的公司目前未从事上述业务；标的公司独占开发、经营在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市场的智慧消防业务。

公开信息显示，理工光科业务除智慧消防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外，还包括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与报警系统等产品。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中国信科集团旗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名称、具体产品情况，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2）理工光科的具体产品，不同产品的具体划分依据；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关系，双方在智慧消防领域重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业务领域重合情况，重合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3）业务划分的标准是否合理，划分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划分标准是否清晰可执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4）《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的效力，是否需要理工光科股东会通过；（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未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表格列示中国信科集团旗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名称、具体产品情况，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中国信科集团旗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名称、具体产品情况，与标的公司主营产品的区别，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服务名称	是否构成上下游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监测）、电信运营支撑（面向运营商、泛运营商客户提供电信运行支撑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大数据平台（政务大数据的产品）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是	否
2	上海泰峰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否	否
3	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涉密	否	否
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否	否
5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卡安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	否	否
6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SP30、SP30-UCS）、行业综合通信解决方案及项目集成服务	否	否
7	大唐联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G 专网产品、信号分析产品、卫星通信终端、专用数据链产品	否	否
8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无线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可重构芯片及解决方案	否	否
9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无线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可重构芯片及解决方案	否	否
10	青岛微研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无线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可重构芯片及解决方案	否	否
11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面向无线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可重构芯片及解决方案	否	否
12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FitOS 云操作系统、云管平台、烽火分布式云存储软件、VOM 交互可视化平台等；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办公等领域，进行大数据的挖掘和分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产品/服务名称	是否构成上下游关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析，主要客户为政法委等政府机构		
13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主设备服务、IT 服务、综合代维服务和无线服务	否	否
14	武汉光谷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业务地点主要集中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范围内，业务包括园区内人脸识别、智能会议、视讯系统等智能化建设，以及园区驻地网和线网改造	否	否
15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 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布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面向公安系统的网络安全业务，主要产品是网络安全产品，该产品主要通过重点网站扫描、木马行为分析等手段，识别定位风险类别与安全威胁，提升网络安全保证水平	是	否
16	武汉光迅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OScape 网管产品、DCI 部分产品	否	否
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高速大脑解决方案、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治安防控平台解决方案、城市物联网管控服务平台解决方案、营运车辆监控平台解决方案	否	否
18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 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高速大脑解决方案、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治安防控平台解决方案、城市物联网管控服务平台解决方案、营运车辆监控平台解决方案	否	否
19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 有限公司	产品是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所构建的不同类型解决方案，其重点在于前端各种视频数据的采集和中后端各类型数据的整合和处理	否	否
20	广州烽火众智数字 技术有限公司			
21	武汉烽火众智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22	武汉烽火众智智慧 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上表中未列示的还有 8 家公司，即：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方瑞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联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虽然属于中国信科集团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但未开展业务，与标的公司不构成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

注 2：理工光科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不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国信科集团旗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中主营产品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与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

限公司外，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均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构成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既是标的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2020年度前，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客户。标的公司向上述公司的销售主要系基于中国信科信息通信一体化综合服务战略，上述公司作为集成项目的总集成商，向标的公司采购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软硬件模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向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在2022年度。标的公司于2022年度向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了46.72万元的网络安全产品，系标的公司承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升级城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的政府采购项目后，向其采购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品模块。

上述主体与标的公司构成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业务时间	业务金额	构成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2021年	1,718.77	目前行业内可提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应急指挥相关的系统集成服务商较少，标的公司作为集团内公司，其专业实力、行业经验获得客户认可，故向标的公司采购其中与应急指挥相关的软硬件模块
	关联销售	接处警系统接口新增	2022年	7.55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在承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雪亮工程项目时，项目客户要求能够对接至标的公司向其销售的指挥调度系统产品，因此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接处警系统接口软件产品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智慧新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2020年	954.04	目前行业内可提供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应急指挥相关的软硬件模块的公司较少，标的公司作为集团内公司，其专业实力、行业经验获得客户认可，故其向标的公司采购其中与应急指挥相关的软硬件模块
		全警协同指挥子系统	2022年	291.7	
	关联采购	网络安全产品采购	2022年	46.72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面向网络安全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是网络安全产品。迪爱斯因项目建设需要，考虑到烽火星空在网络安全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先进性以及服务配合情况，经招标比选后由迪爱斯专家组成员评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业务时间	业务金额	构成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
					审确定向其采购网络安全产品
		定制化软件和配套服务	2023年1-6月	8.14	标的公司承接项目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短信网关综合平台项目时，项目客户要求能够对接至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销售的网络安全产品，因此标的公司向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开发的软件和配套服务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 其他小额增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2020年度前	合计金额不足100万元	标的公司基于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通信与指挥领域的指挥调度主营业务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理工光科的具体产品，不同产品的具体划分依据；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关系，双方在智慧消防领域重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业务领域重合情况，重合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


(1) 理工光科的具体产品，不同产品的具体划分依据，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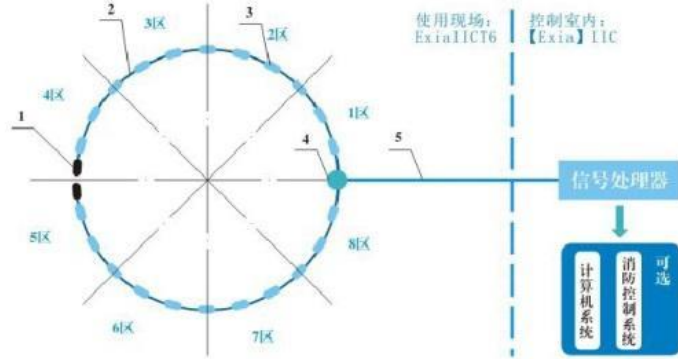
1) 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产品内容

理工光科面向部分政府消防部门提供的包含外购“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等相关功能软件的系统集成业务在产品功能及目标客户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业务外，理工光科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分属于不同行业，在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理工光科	迪爱斯
行业分类	“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 C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主要业务	主要是通过安装光纤传感器等监测硬件设备对各应用领域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监测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及报警，实现监测状态的信息化展示及异常情况的及时推送。	主要是通过自研的软件、硬件或软件一体化产品实现接到公众报警后的接报受理以及对受理警情进行的指挥调度和研判决策，协助指挥中心对警情事件的处理实现可视化指挥并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合理调派警力资源。
主要产品	传感器、解调设备和软件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监测预警平台、物联接入平台和智慧消防平台 ¹ ）	自主研发的软件（如融合通信平台软件、接处警子软件、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硬件（如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等硬件产品）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由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以及外采的服务器等通用硬件构成的整体系统）
产品功能	<p>1、监测功能</p> <p>通过部署光纤温度传感器、光纤应变传感器等产品，安装水压监测终端、水位监测终端、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物联设备实现各应用领域的状态（如油罐温度、隧道温度、管廊中的管线状态、桥梁的健康状态、高压输电设备温度以及重要设施的各类非法入侵事件、消防设备设施状态）监测。</p> <p>2、解调功能</p> <p>以传感器等监测设备作为敏感元件，采用解调技术进行解调报警，实现温度探测信号、应变探测信号和振动探测信号等应用，将监测情况解调为能被计算机识别的内容。</p> <p>3、计算机显示可视化报警</p> <p>监控计算机负责接收来自信号处理器的信息，显示并记录监测情况等信息，实现对各应用领域监测状态的监控，并实现异常情况的预警及报警功能，监控相关人员能够对预警、报警的异常情况进行快速定位并及时进行处置，有利于及时采取措施消</p>	<p>1、接报受理功能</p> <p>公众拨打 119 等报警电话进行电话求助，消防指挥中心通过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等实现多种报警信息的接入和接警员坐席分配（在出现大批量报警电话同时接入时，可有效保证平台可靠、报警高效接入和及时响应），接警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可以通过智能接处警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受理和录入，自动通过多媒体录制软件进行音视频记录，并通过融合通信软件、融合调度终端软件等发起语音调度或者网络派单，实现及时调派附近警力前往处置。</p> <p>2、指挥调度功能</p> <p>在相关事件升级时，指挥人员通过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可以查看事件的发展态势、跟踪现场处置情况、查看警力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系统推送的预案与现场处置人员沟通交流，下达相关任务指令等；对于更为复杂的、长周期或者趋势性事件，指挥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可视化分析软件，根据接入的各种数据的分析研判情况、在不同阶段匹配的预案情况以及关联推荐的知识情况等，对相关事件的处理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p>

1 面向部分政府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等相关功能的系统集成服务，与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通过外购方式获得。

	除隐患。	<p>3、研判决策功能</p> <p>主要针对复杂的、长周期或者趋势性事件的处置提供数据、情报等信息支撑。指挥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可视化分析软件，根据接入的各种数据的分析研判情况、在不同阶段匹配的预案情况以及关联推荐的知识情况等，对相关事件的处理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p>
主要客户	交通隧道、石油石化、周界安防等行业公司	政府的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市运营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
应用场景	按照具体应用场景可以划分为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	按照具体应用场景分为公安应急通信和指挥产品、消防应急通信和指挥产品、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产品、交通管理指挥产品、低轨卫星地面运控管理产品和人防指挥管理产品
示例详解	<p>1、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p> <p>包括检测探头、光纤光栅信号处理器、连接光缆、传输光缆、仪表柜、监控计算机等，主要用于油罐温度监测，实现对油罐温度超过预警温度值的情况进行预警及报警功能。</p> <p>其中：检验探头采用光纤光栅为温度测量单元，多个检测探头之间相互串接，形成感温光缆，与处理器相连接，以探测油罐现场环境温度。光纤光栅信号处理器，主要用于现场光纤光栅感温探头提供光源，对感温光栅探头返回的光信号进行分析，实时显示罐顶被测现场最高温度值，进行声光报警，输出温度报警信号及系统自诊断故障信号。监控计算机负责接收来自信号处理器的信息，显示并记录分区温度、报警、故障、分区位置等信息，进行数据存储，并可将这些信号通过通讯方式传送给火灾自动报警与控制系统。其结构示意图如下：</p>	<p>1、公安应急通信和指挥产品</p> <p>报警人可以通过电话、语音、视频等多种方式报警，公安指挥中心通过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ATCA 通信平台等实现多种报警信息的接入和接警员坐席分配（在出现大批量报警电话同时接入时，可有效保证平台可靠、报警高效接入和及时响应），接警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可以通过智能接处警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受理和录入，自动通过多媒体录制软件进行音视频记录，并通过融合通信软件、融合调度终端软件等发起语音调度或者网络派单，实现及时调派附近警力前往处置。其示意图如下：</p>  <p>在相关事件升级时，指挥人员通过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可以查看事件的发展态势、跟踪现场处置情况、查看警力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系统推送的</p>



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系统结构示意图

1. 自检探头 2. 连接光缆 3. 检测探头 4. 保护盒 5. 传输光缆

2、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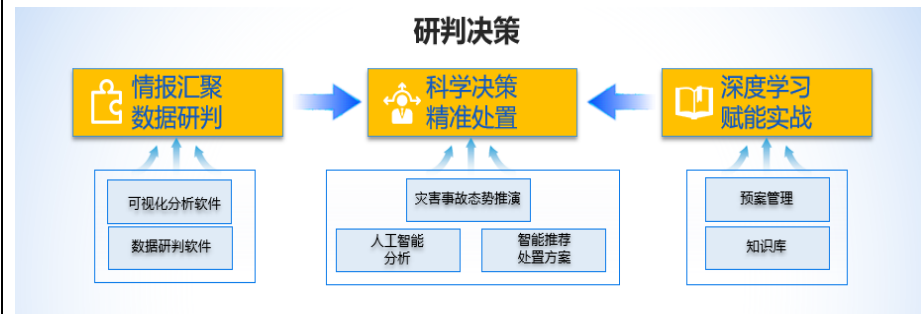
包括光纤光栅感温探测器、光纤光栅信号处理器、传输光缆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等，主要用于隧道温度监测，实现对隧道温度超过预警温度值的情况进行预警及报警功能。

其中：光纤光栅感温探测器悬吊敷设于监控场所顶部，由连接光缆和探头组成，探头采用光纤光栅传感器为温度测量单元，多个检测探头之间串联，形成线型结构，主要用于检测现场环境温度，实时传递火灾报警信号给信号处理器。光纤光栅信号处理器，主要用于为现场光栅感温探头提供光源，检测光栅返回的光信号进行调制解调，输出报警信号，进行声光报警。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来接收光纤光栅探测信号处理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信号，通过通讯口将信号传输到控制中心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可视化报警界面，经人工确认后输出报警和其它控制信号。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预案与现场处置人员沟通交流，下达相关任务指令等。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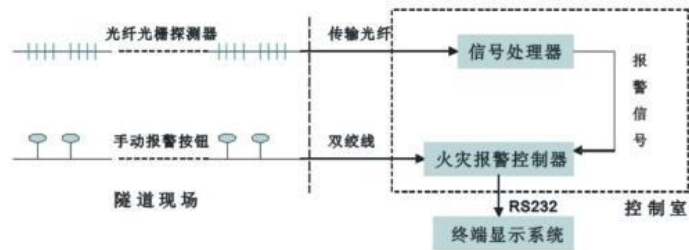


对于更为复杂的、长周期或者趋势性事件，指挥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可视化分析软件，根据接入的各种数据的分析研判情况、在不同阶段匹配的预案情况以及关联推荐的知识情况等，对相关事件的处理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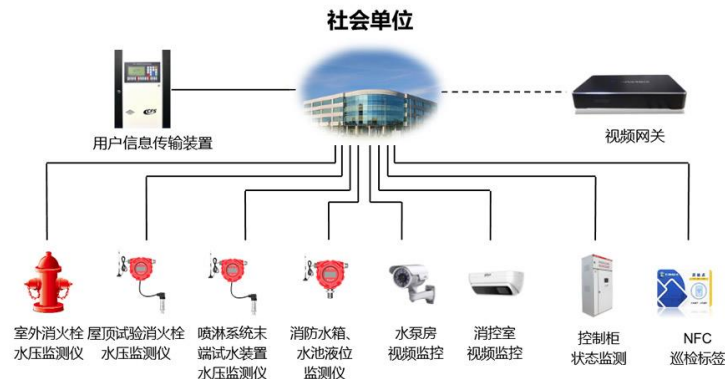
2、消防应急通信和指挥产品

其实现的接报受理功能和指挥调度功能与公安应急通信和指挥场景下自主产品实现的功能基本相同；在研判决策方面，其实现的功能更具有消防行业特色，可以根据历史数据推演预测灾害事故态势发展情况，智能生成辅助调度方案，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撑。应急联动设备关联接处警子软件与相关设备，在接收到警情信息后可实现警铃、警灯、车库门等设备设施自启，提供声光倒计时和智能播报，帮助实现救援力量快速出动。



3、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

通过安装水压监测终端、水位监测终端、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消防物联网设备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监测，实时将联网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状态、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及完好率、视频监控、维护管理及维修作业等监测数据传至监控中心，实现对联网单位火警和消防设施故障信息的监控。面向部分政府消防部门提供的该类产品外采集成“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等相关功能，详见迪爱斯“消防应急通信和指挥产品”的描述。其结构示意图如下：












2) 理工光科与迪爱斯的产品种类、功能及差异情况

区分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理工光科和迪爱斯产品的种类、生产模式和功能及差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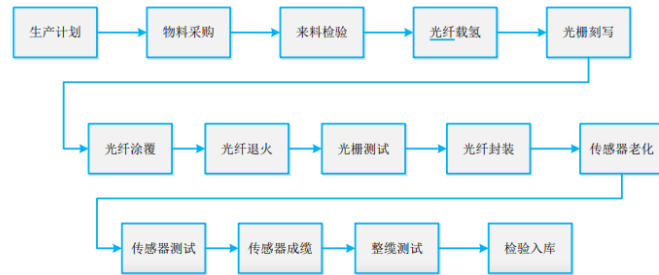
① 硬件产品

理工光科传感器、解调设备等硬件产品的主要功能是监测功能和解调功能，按“以销定产”的原则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而迪爱斯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的主要功能是指挥调度和研判决策，主要从事产品设计、元器件采购、设备组装、嵌入式软件烧写、调测、拷机、质检等工作，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方案及标准进行配套生产。理工光科和迪爱斯的硬件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生产模式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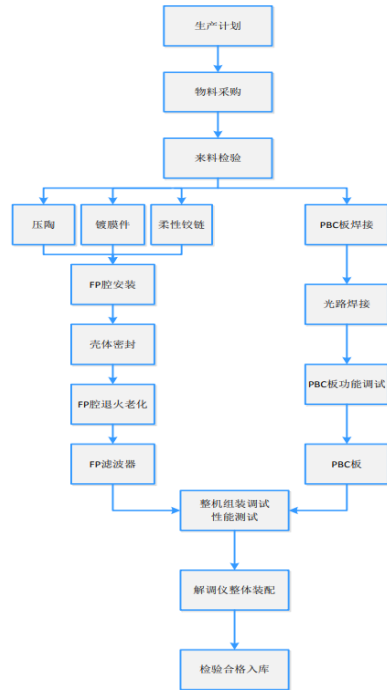
类别	理工光科			迪爱斯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图示
硬件产品	光纤温度传感器	可将传感器直接安装到混凝土或复合结构中，以光纤作为信号传输和传感媒质，利用光纤光栅的波长变化实时探测其温度变化。		排队调度机	排队调度机主要应用于公安 110 指挥中心、消防 119 指挥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呼叫中心；当报警人报警时可以根据报警量实现排队接警，及时调度处置等；其具有高可靠性特点，在发生单点故障情况下，仍能够使用平台进行不间断的通信，适应各种复杂环境的组网要求。	
	光纤应变传感器	可将传感器安装到混凝土或复合结构表面，以光纤作为信号传输和传感媒质，利用光纤光栅的波长变化实时探测其结构变化。		应急通信网关	应急通信网关可以帮助接入各种专用设备，实现各种信息的接入与处理。	

<p>温度探测报警系统</p>	<p>新一代光纤分布式测温系统，采用光栅阵列传感光缆作为测温单元，以传感器作为敏感元件，采用解调技术进行解调报警，实现了温度监测应用。</p>		<p>ATCA 信息通信平台</p>	<p>ATCA 信息通信平台主要是把各种网关和板卡集中一起，实现各种音视频信息的接入与传递，进一步提升了指挥调度的通信能力。</p>	
<p>应变探测报警系统</p>	<p>新一代光纤分布式应变系统，采用光栅阵列传感光缆作为应变单元，以传感器作为敏感元件，采用解调技术进行解调报警，实现了应变监测应用。</p>		<p>应急联动设备</p>	<p>应急联动设备主要用于消防中队、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人防工程地下场所等应急指挥领域，在接收到告警警情时，可联动相关设施设备如警铃、警灯、车库门等，使其自动启动，进行声光提示，提升应急响应效率。</p>	
<p>振动探测报警系统</p>	<p>新一代长距离的安防入侵振动探测系统，采用光栅阵列传感光缆作为振动传感单元，对沿线入侵事件（如：人员行走、人工挖掘、车辆行驶、机械挖掘等）进行智能识别，实现对管道沿线/大长边境的各类入侵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定位、预警和报警。</p>				
<p>硬件产品生产</p>	<p>主要按“以销定产”的原则，月初制定公司月度生产计划，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准备并执行生产。</p> <p>1、传感器生产模式</p>		<p>排队调度机、ATCA 通信平台、应急通信网关和应急联动设备为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产品设计、元器件采购、设备组装、嵌入式软件烧写、调测、拷机、质检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外协厂商按照标的公司产品技术方案及标准进行配套生产。</p> <p>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与质量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同时，标的公司制</p>		

模式



2、解调设备生产模式



定了《外包过程控制规定》和《外购外协产品检验细则》，明确了质量、研发、采购、生产等部门在外协质量控制方面的职责，以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控制。

硬件生产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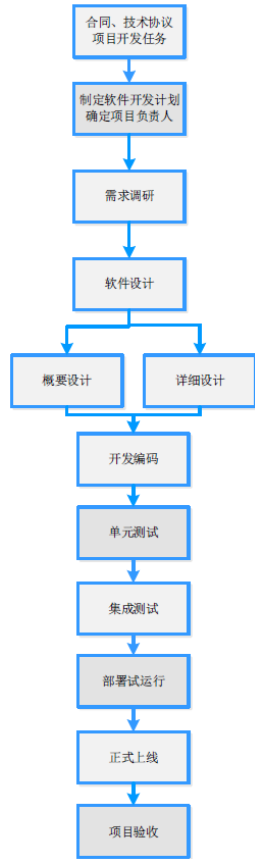
②软件产品

理工光科软件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信息化展示已安装的光纤传感器等硬件检测设备对各应用领域状态的监测情况，并对监测到的异常情况进行推送，实现异常情况的预警及报警功能；而迪爱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的主要功能是接报后的受理、指挥调度和研判决策，通常可划分为多个迭代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产品	理工光科			迪爱斯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图示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	图示
	安全生产平台	安全生产信息化软件：通过对所有报警主机和独立探测设备联网，实现各业务的监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控数字化水平。		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融合通信平台软件可实现各种视频资源统一应用和一站式调度，提供语音通信、即时通信、视频通信等功能。	
智慧管廊平台	监测预警软件：通过聚合管廊实时检测信息和历史数据，将多维数据报表展现及分析，实现对管廊本体、入廊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统一管理，掌握所辖管廊的安全现状。		融合调度终端软件	融合调度终端软件包括可灵活部署于电脑与各种终端实现语音视频通信，支持拨号盘、通讯录、我的群组等功能。		

<p>物联平台</p>	<p>物联接入软件：支持光纤传感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视频监控系統、门禁访客系統、能源系統、用电系統等多终端接入，能够对接入设备信息快速响应并呈现数据。</p>		<p>接警处警软件</p>	<p>接处警子软件可以实现普通电话报警、5G 视频报警、微信报警、互联网 APP 接入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可对警情进行统一接入受理、交互、快速派警处警、下达任务指令等功能。</p>	
<p>智慧消防平台</p>	<p>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软件：在线监测消防设备设施等联网对象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消防控制室人员在岗情况等，实现对联网单位火灾和消防设施故障信息的监控，制定预警分级推送规则，降低误报。</p>		<p>可视指挥调度软件</p>	<p>可视指挥调度软件融合各类音视频资源、周边处置力量、风险场所防护目标等，在一张地图中实现信息的全量展示，并在地图中划分处置范围、进行方案部署、跟踪处置进程等，可实现显示报警人和警力位置，为指挥者实现直观可视的指挥调度决策。</p>	
	<p>安保防控系统软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建筑风险评估、物联网实时监测等实现安保对象火灾风险评估等功能，构建统一、完整、高效、实用的安保防控系统。</p>		<p>可视化分析软件</p>	<p>可视化分析软件对接各种业务系统获取数据信息，通过各类可视化图表、分级分色、热力分布等形式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帮助指挥人员分析数据得出科学决策结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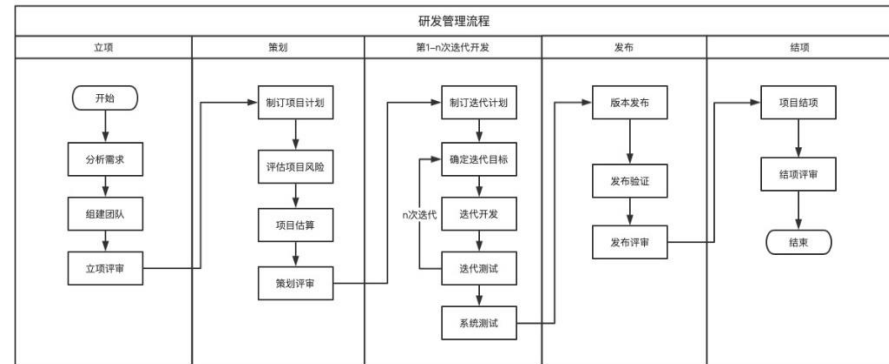
软件产品的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长期耕耘公安等应急智慧指挥领域，行业软件的开发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按行业进行划分，针对软件产品所属领域由一个或多个部门组建智慧公安行业线、智慧应急行业线、智慧交通行业线、智慧城运行行业线、智慧人防行业线、海外应急行业线等不同的行业线，负责产品的开发实施工作。除标准化产品外，标的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定合同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标的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一般分为立项、策划、迭代研发、发布和结项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输入输出内容。具体的软件研发过程通常可划分为多个迭代过程，每个迭代过程通常都包括确定迭代目标、系统设计、编码实现、测试、评审及回顾、项目过程监控与度量等活动。

标的公司软件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如下图所示：



注：理工光科面向政府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等相关功能的系统集成服务，与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的软硬件产品通过外购方式获得，未单独列示；迪爱斯的软件产品主要列示与“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业务密切相关的软件产品。

以中国信科集团“智慧消防综合平台”项目为例，该项目已在中国信科集团北区 8 个园区成功运行，接入前端消防物联网设备近 4 万个，其中消防主机 13 台、摄像机 700 台、水压液位传感器 100 多个。通过该项目平台，各园区共完成近 7000 个消防设备的月度巡检、近 400 次设备维修，接收处理告警约 12 万次，其中火警近 6 万次，实现了对园区联网单位火警和消防设施故障信息的监控。

3) 报告期内，理工光科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迪爱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报告期内理工光科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上述客户与供应商均为非政府消防部门。报告期内，理工光科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与迪爱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 双方在智慧消防领域重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业务领域重合情况，重合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

1) 双方在智慧消防领域重合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业务领域重合情况

理工光科“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产品是基于独有的光纤传感系统和物联网设备，融合外购软件服务，基于设备监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实现对联网单位火警和消防设施故障信息的监控。

随着业务的延展和政府消防部门系统集成业务需求的出现，理工光科向政府消防部门提供“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的系统集成业务，其中自研产品仅包括传感器和消防物联网的数据分析，其余调度、接警等多功能模块采用外购方式集成至统一平台和系统。理工光科涉及“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在产品功能及目标客户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业务外，理工光科产品与标的公司产品分属于不同行业，在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重合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

2020 年-2023 年 1-6 月，理工光科与标的公司关于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2023 年 1-6 月，标的公司在智慧消防业务方面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消防业务收入	1,629.95	10.77%	2,868.81	7.17%	4,381.02	8.46%
营业收入总计	15,132.69	100.00%	40,026.74	100.00%	51,799.66	100.00%
毛利						
消防业务毛利	827.11	14.36%	1,253.86	7.68%	2,873.01	13.36%
毛利总计	5,760.66	100.00%	16,325.31	100.00%	21,502.29	100.00%

② 2020年-2023年1-6月，理工光科在智慧消防方面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智慧消防物联平台	1,691.63	7.18%	1,836.31	3.37%	210.25	0.47%
营业收入总计	23,552.61	100.00%	54,452.28	100.00%	44,377.75	100.00%
毛利						
智慧消防物联平台	529.99	6.40%	950.86	5.77%	52.99	0.40%
毛利总计	8,284.70	100.00%	16,477.49	100.00%	13,157.20	100.00%

注：上述智慧消防物联平台系指向政府消防部门提供的“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的系统集成业务。

如上表所示，2020年-2023年1-6月，理工光科与标的公司关于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双方各自的收入、毛利占比均相对较低。

3、业务划分的标准是否合理，划分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划分标准是否清晰可执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

基于对理工光科、标的公司在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业务情况的梳理，并结合理工光科、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中国信科集团已对理工光科现有与迪爱斯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事项出具了《划分意见》。

《划分意见》明确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相关业务（包括标的公司现有为客户提供“智慧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及配套的“消防排队通信及调度专用装备”、“消防精细化联动控制设备”硬件产品或集成服务；以及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与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产品相同、类似或在功能上可替代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服务、生产、推广、转售、销售等任何经营活动）由标的

公司继续经营，理工光科除妥善处理完毕已签署的合同外，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理工光科继续经营基于光纤传感器产品、解调仪表产品和系统平台产品（不包括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产品）组成的能够实现各应用领域的状态等检测并实现异常情况的预警及报警功能的业务，标的公司目前未开展上述业务，将来亦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理工光科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都较小，业务划分无需经过其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理工光科内部就业务划分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程序。根据理工光科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其认可并同意全面遵守和执行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划分意见》事宜。

综上，《划分意见》进行业务划分的标准合理，划分后理工光科和标的公司在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消除。《划分意见》的划分标准清晰、可执行。《划分意见》系基于对理工光科、标的公司在智慧消防领域的业务情况，并结合理工光科、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所作，有利于标的公司继续发展其主营业务及拓展未来业务。

4、《划分意见》对理工光科的效力，是否需要理工光科股东会通过

根据理工光科出具的确认文件，理工光科知悉《划分意见》，认可并同意全面遵守和执行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划分意见》。

理工光科在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属于其主营的监测、预警类产品或服务，该部分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都较小，业务划分无需经过理工光科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理工光科内部就业务划分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理工光科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理工光科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

根据理工光科《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有关其股东大会职权的规定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其董事会职权的规定，若相关事项涉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策，则需要履行其董事会审议程序；若相关事项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策，则需要履行其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理工光科在智慧消防业务领域所从事的“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系统集成服务，其本身不属于理工光科在消防报警系统及消防工程主营的监测、预警

类产品或服务。并且，该部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都较小，理工光科采用外协、外采和集成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本身没有对应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研发计划。因此，理工光科遵守并执行《划分意见》并不涉及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调整，相关事项不属于需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事项，亦不属于需要由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涉及“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事项，因此业务划分无需经过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理工光科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其认可并同意全面遵守和执行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划分意见》事宜，其已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程序。

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未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理工光科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体等方面皆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较难产生直接和全面的协同效应。同时，《划分意见》作出前，双方仅在智慧消防领域的“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方面存在交集。因此，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对于理工光科、标的公司聚焦和发展主营业务没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未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依据、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及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获取中国信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主营业务划分情况等资料，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判断。根据判断结果，对重点关注企业进一步获取其出具的同业竞争核查表格并对其进行访谈。针对判断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理工光科，获取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理工光科与迪爱斯智慧消防业务的划分意见》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获取理工光科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根据问询回复，获取中国信科集团下属控制企业是否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属于该行业类别的企业的包含具体产品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的情况等内容的核查表格。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旗下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除大唐软件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2）理工光科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产品按照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进行划分；理工光科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在具体内容组成、功能用途、应用场景或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等方面皆存在较大差异，除在“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的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理工光科与标的公司在其他业务和产品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中国信科集团《划分意见》进行业务划分的标准合理，划分后理工光科和标的公司在消防指挥调度及接处警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划分意见》的划分标准清晰、可执行。《划分意见》系基于对理工光科、标的公司在智慧消防领域的业务情况梳理，并结合理工光科、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所作，有利于标的公司继续发展其主营业务及拓展未来业务。

（4）理工光科知悉并认可《划分意见》，同意全面执行《划分意见》的规定。理工光科遵守并执行《划分意见》不需要经过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理工光科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体等方面皆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较难产生直接和全面的协同效应。同时，《划分意见》作出前，双方仅在智慧消防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对于理工光科、标的公司聚焦和发展他们的主营业务没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因此，未将标的公司置入理工光科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问题 9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信科集团与湖北长江 5G 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本次交易中湖北长江 5G 基金未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重组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

请公司说明：湖北长江 5G 基金未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规性；业绩承诺方合计股权比例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

请公司披露：在业绩承诺期间，保证业绩承诺方股份不会设置质押等他权利的措施；就无法足额补偿的具体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在业绩承诺期间，保证业绩承诺方股份不会设置质押等他权利的措施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补充披露了在业绩承诺期间，保证业绩承诺方股份不会设置质押等他权利的措施：

（八）在业绩承诺期间，保证业绩承诺方股份不会设置质押等他权利的措施

业绩承诺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方已在《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中约定，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在前述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不会将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质押，不通过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就无法足额补偿的具体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就无法总额补偿的具体风险提示。

“（六）业绩承诺人股份无法足额补偿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

虽然业绩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并和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

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但宏观经济情况变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变动会对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的价值造成影响，可能存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股份无法足额补偿业绩承诺的风险。”

（二）公司回复

1、湖北长江 5G 基金未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1）湖北长江 5G 基金与中国信科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是不属于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范围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湖北长江 5G 基金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中国信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湖北长江 5G 基金未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湖北长江 5G 基金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中国信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并非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湖北长江 5G 基金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一人一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湖北长江 5G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推荐 2 名委员，长江基金推荐 1 名委员，光谷产业投资推荐的 1 名委员及光电子基金推荐的外部专家 1 名（该名委员独立决策，不受其推荐方的影响）组成。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其下属控制的烽火投资、烽火创投等企业直接/间接参股湖北长江 5G 基金，有权向湖北长江 5G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 2 名委员，未达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无法对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单方形成有效决议，仅可以对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湖北长江 5G 基金与中国信科集团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湖北长江 5G 基金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人，与中国信科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新增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范围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湖北长江 5G 基金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中国信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但是，出于审慎性考虑，经平等协商一致，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同意加入原业绩承诺人（电信一所、宁波爱鑫、申迪天津、宁波获鑫、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享有和承担上述协议中乙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与长江通信共同签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新增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方合计股权比例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为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获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3.0734%的股份。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湖北长江 5G 基金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2）查验《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

（3）查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

（1）湖北长江 5G 基金已与长江通信共同签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新增作为业绩承诺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2）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为电信一所、宁波爱鑫、宁波获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前述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3.0734% 的股份。

四、《问询函》问题 22

《问询函》问题 22.1

重组报告书披露，迪爱斯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获得利息收入 14.93 万元、0.5 万元、0.18 万元。迪爱斯存在将资金归集至信科财务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财务归集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终止；（2）财务归集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对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财务归集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终止

信科财务系中国信科集团旗下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旗下各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持有银监会颁布的机构编码为 L0137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标的公司、信科财务曾经共同确认的《资金归集规则申请表》，标的公司在相关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余额超过约定金额时，超过部分将自动划入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归集周期为每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集至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金额	0.45	31.37	31.1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款利息	0.08	0.24	0.5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的存款金额分别为 31.13 万元、31.37 万元和 0.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从信科财务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50 万元、0.24 万元和 0.08 万元，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的存款金额和获取的存款利息收入金额均较小。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申请取消信科财务的资金归集管理业务。2020 年 12 月，信科财务确认已按照标的公司申请撤消了标的公司与信科财务的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授权关系。标的公司向信科财务归集资金的情况终止。终止后，标的公司未继续向信科财务新增存入资金。

2、财务归集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标的公司对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1）财务归集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信科财务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该等账户独立于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信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存放在信科财务的资金，单独建立会计账户进行核算，资金收付清晰，不存在与中国信科集团下属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标的公司使用归集在信科财务的资金不受限制，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支取。因此，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的资金归集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2）标的公司对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已终止与信科财务的资金归集。

为有效防范、控制相关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标的公司参照其制定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存放于信科财务的存款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根据前述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存款账户的日常管理，按时取得对账单，同时指定非出纳人员根据每月对账单核对相关账户发生的业务。

信科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标的公司参照其《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存放于信科财务的存款进行日常管理能有效防范、控制相关存款的资金风险，资金归集期间未发生风险事项，标的公司资金与中国信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资金账户、资金混同等情形。因此，标的公司对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信科财务的金融许可证；
- （2）查阅标的公司、信科财务共同确认的《资金归集规则申请表》，以及标的公司办理资金归集授权关系撤销业务的电子邮件；
- （3）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4）获取并查验标的公司存放于信科财务的存款取出的回单；
- （5）查阅标的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2、律师核查意见

（1）2020年-2023年1-6月，标的公司曾与信科财务签署《资金归集规则申请表》，约定了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授权关系；2020年12月，信科财务已按标的公司的申请撤消了其与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授权关系，标的公司向信科财务归集资金的情况终止。

（2）标的公司在信科财务的资金归集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参照其《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存放于信科财务的存款进行日常管理，相关风险管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存款风险，具备有效性。

《问询函》问题 22.2

重组报告书披露，迪爱斯向控股股东电信一所租赁三处房产，均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面积合计为6752 m²。

请公司披露：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用房，是否存在闲置；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及人员管理与控股股东是否有效区分，具体措施；关联租赁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租赁涉及各方与

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

（3）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背景及原因

标的公司自 1993 年 12 月设立之时起即在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向电信一所承租房产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自身无房产，其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办公场所，而电信一所的主营业务包括现有房产的租赁及物业管理和维护，标的公司遂向电信一所承租相关房产。

标的公司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承租位于平江路 48 号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员工培训、研发、测试及仓储，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系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标的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标的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有利于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亦可避免因无法续租搬迁造成的不必要损失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4）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及人员管理与控股股东有效区分

标的公司承租平江路 48 号的房产的具体区域及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区域	面积 (m ²)
1	电信一所	迪爱斯	平江路 48 号一号楼 2 层、3 层南侧、5-7 层、9 层	5,573.09
			平江路 48 号四号楼一间	50.00
			平江路 48 号五号楼 5 层	1,129

标的公司租赁的区域以“楼号”“楼层”“间”等单位，与电信一所的办公场所在物理空间上互相独立且能够有效区分。标的公司与电信一所的人员按照有效区分的办公场所分别设立独立门卡，不存在办公区域使用混同情况。同时，电信一所亦将平江路 48 号的其他办公区域向其他第三方（如上海友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所使用能够有效区分。

标的公司和电信一所均已建立了独立的人员管理体系，具有人员管理的机构和规章制度，独立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标的公司在人员招聘、签署劳动合同、发放薪酬、日常考勤、员工考核、劳动合同解除等人事管理的各个方面均独立制定并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与控股股东能够有效区分。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标的公司与电信一所的组织机构、员工名册不存在重合、混同的情况，双方机构和人员配置互相独立，管理上互不干预，无合署办公的情形。

根据电信一所出具的《关于人员管理方面的情况说明》，电信一所未对标的公司的人员进行管理，电信一所的人力资源部门与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互相独立，人员管理能够有效区分。电信一所不干预标的公司的人员招聘事宜，亦未干预标的公司签署和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培训、日常考勤以及考核等事宜。

因此，标的公司的人员管理与控股股东能够有效区分。

（5）关联租赁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标的公司租赁的区域在物理空间上与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有效区分，人员管理亦能与控股股东有效区分，标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混同、人员混同等问题。标的公司承租控股股东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培训、研发、测试及仓储，并不涉及生产线的建设和使用，市场上相同用途的可替代物业资源丰富，标的公司对于控股股东的出租的房产不存在依赖。因此，关联租赁未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关联租赁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 （2）现场查看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
- （3）查阅标的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组织机构图，与电信一所的员工花名册、组织机构图进行对比。

2、律师核查意见

- （1）标的公司关联租赁具有真实、合理的历史背景；标的公司租赁电信一所房产是其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闲置。
- （2）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及人员管理与控股股东能够有效区分。
- （3）标的公司对于控股股东的出租的房产不存在依赖，关联租赁未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23

《问询函》问题 23.1

重组报告书显示，迪爱斯历史上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但迪爱斯

已就该等事宜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认可。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退出履行的审批程序。请公司提交前述中国信科集团认可文件，并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及解决情况，中国信科集团是否为相关瑕疵追认的有权机关；（2）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退出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及解决情况，中国信科集团是否为相关瑕疵追认的有权机关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及解决情况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瑕疵情况
1	2003年11月第二次增资；电信一所和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1:1比例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0.3544万元（对应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25万元），注册资本增至975万元。	未对增资行为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对于上述程序瑕疵，2022年4月1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2022年11月9日，中国信科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标的公司关于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自查意见。因此，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瑕疵事项取得了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文件。上述瑕疵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国信科集团是相关瑕疵追认的有权机关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此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据此，迪爱斯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的子企业，其增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由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信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中央企业），有权对其子企业即标的公司的相关增资行为、程序瑕疵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予以追认。

2、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退出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退出情况，以及该等国有股东内部履行就相关入股及退出行为履行的程序如下：

国有股东	入股或退出情况	国有股东履行的内部程序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标的公司由975万元增资至1,625万元，由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3年6月，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投资1,50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通信公司	2009年1月，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的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所持标的公司的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光通信公司	2008年6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控股的上海光通信股份将所持有的迪爱斯有限10%和30%股权分别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08年9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受让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受让上海光通信股份所持有的迪爱斯有限30%股权。
上海光通信公司	2012年12月，上海光通信公司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30%股权转让给电信一所	2012年2月7日，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迪爱斯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30%股权以不低于市国资委备案批准的评估价格，实施公开转让。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和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内档；
- （2）查阅标的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中国信科集团出具的《关于确认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
- （3）查阅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
- （4）查阅上海光通信股份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投资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决议》、上海工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以及上海工业投资集团

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光通信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迪爱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

2、律师核查意见

（1）迪爱斯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对于该程序瑕疵，标的公司对该次增资行为履行了追溯评估手续，且中国信科集团出具了批复文件进行了追认，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已经解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中国信科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中央企业），有权对其子企业即标的公司的相关增资行为、程序瑕疵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予以追认。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非电科院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和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问询函》问题 23.2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21 年 2 月，迪爱斯通过增资引进了外部投资者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也增资入股；（2）增资背景为，报告期内电信一所对迪爱斯进行了业务整合，增资扩股目的为引进在技术或市场等方面具有战略资源的投资者，同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3）本次增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公司说明：（1）电信一所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2）引进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其是否在技术或市场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起到实际促进作用；（3）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实际增资时标的公司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4）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人数、主要类型，是否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请律师核查 23.1 和 23.2 的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电信一所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

（1）电信一所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公安、应急等领域，立足于客户实际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自主产品、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等。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开

展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但历史上曾与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促进主业更优更快发展，实现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同时为解决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实施“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于2020年终止了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指挥系统业务，并将相关尚未履行的业务合同和业务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同时对尚处于履行状态的相关业务通过合同形式约定了相关结算原则。

业务调整后，电信一所定位为现有房地产和基础设施的物业管理和维护、投资管理等，不再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人员

2020年，先后有27名业务人员从电信一所转移至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
1	技术人员	8
2	项目履行人员	8
3	售前支持人员	3
4	销售人员	6
5	售后人员	1
6	采购人员	1

2) 历史业务情况

2020年，由电信一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数量（个）	结算金额（万元）
1	在建项目	16	741.85
2	质保期内项目	11	
3	质保期外项目	27	

（2）增资的具体原因及用途

根据《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细化方案》，迪爱斯作为应急业务的承载平台，在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后进行增资扩股，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国资控股下的股权多元化，实施骨干员工第二轮持股，引入包括民营资本在内的战略投资者，达到对接资本市场条件，加快企业体制和机制改革。

2020年12月，电信一所向中国信科集团提交《关于上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审批方案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及其所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急指挥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标的公司作为公安应急指挥行业领军企业，消防、交通、企业、海外等应急指挥市场急需拓展。应急指挥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模式以及政府客户的付款模式使得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且标的公司系轻资产经营，无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机制以及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故而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增资。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缓解迪爱斯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响应了国家国企改革的具体措施，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员工持股，实质推动企业深化混改。标的公司该次增资的用途为主营业务发展。

2、引进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其是否在技术或市场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起到实际促进作用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扩股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确认外部投资者。挂牌期间，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按时提交了报名资料和保证金。标的公司对上述报名的意向投资者进行了资格审核，认为上述意向投资者符合挂牌方案规定的意向投资者条件。上述外部股东属于主要投资于国企改革、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方，具有一定的投资及管理经验以及相关资源，能够在管理提升、资源对接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起到一定的实际促进作用。

3、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实际增资时标的公司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年2月是迪爱斯最近一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本次增资各方已于2020年12月签署增资协议。同时，2020年5月8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168号的评估报告，2020年6月3日电信一所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ZGXT2020003），中国信科集团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扩股包括引入外部投资人及扩大员工持股两个部分，具有国企改革性质。改革方案及相关问题需要反复沟通和论证，其中的员工持股方案还需要公示并充分征求意见，整体方案及相关重大事项亦需要向中国信科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申报请示，并且还涉及审计、评估、评估备案、预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等工作，故而本次增资扩股涉及沟通面广，相关工作内容较多，申报和

决策程序亦具有复杂性，因而耗费的时间较长。

迪爱斯控股股东电信一所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双百企业”，需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根据《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细化方案》，迪爱斯本次增资与电信一所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密切相关。关于本次国企改革，电信一所于 2019 年 10 月形成细化方案，中国信科集团总经办于 2019 年 12 月同意立项，当时确定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但由于本次增资涉及申报和决策程序具有复杂性等的情况，直至 2020 年 9 月，中国信科集团才作出《关于迪爱斯增资扩股挂牌的复函》；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即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挂牌公告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完成，符合产权交易所有关评估报告在信息披露时点处在有效期内的要求。增资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增资协议，其后涉及增资协议的履行，最终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中国信科集团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的挂牌方案。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了本次增资的正式公告。即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挂牌公告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完成，符合产权交易所有关评估报告在信息披露时点处在有效期内的要求。增资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00.00 万元，即每股评估价格为 2.93 元。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为 44,608.81 万元、预测利润为 2,608.47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030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296.22 万元，净利润为 3,291.44 万元，评估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据此，实际增资时标的公司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相符，外部投资者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一致。2021 年 1 月，中国信科集团分别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确定的方案，即：本次增资扩股包括引入外部投资人及扩大员工持股，其中外部投资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7,5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6,63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行为、挂牌方案和最终确定的方案经中国信科集团审批。本次增资

扩股履行的程序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人数、主要类型，是否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

本次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的人数、主要类型如下：

单位：人

员工持股平台	人数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兴迪天津	49	4	43	1	1
爱迪天津	49	3	10	31	5
申迪天津	48	11	12	2	23
合计	146	18	65	34	29

根据标的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方案》，激励对象需要满足《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且需同时应当属于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和业务骨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关键岗位员工，均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人员，不存在外部人员。

(二)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双百企业”名单(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调整)》、电信一所制定的《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细化方案》；

(2) 查阅电信一所向中国信科集团提交《关于上报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审批方案的请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网页截图；

(3) 查阅《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68 号)、

增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的内部决策文件及中信科集团批复。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名单及标的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电信一所系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要求，其制定了相关改革方案；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资金，为解决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响应国企改革、引进战投、实质推动企业深化混改；标的公司该次增资的用途为主营业务发展。

（2）标的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征集确认青岛宏坤、国新双百、芜湖旷运和湖北长江 5G 基金为外部机构投资者，能够在提升管理、开拓业务、资本运作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起到一定的实际促进作用。

（3）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挂牌公告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完成，符合产权交易所有关评估报告在信息披露时点处对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要求，实际增资时标的公司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低价入股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人数合计 146 人，皆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关键岗位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六、《问询函》问题 24

重组报告书披露，（1）宁波爱鑫、宁波荻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分别为周赵云（迪爱斯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周奕（迪爱斯副总经理）、林永生（迪爱斯副总经理）和赵九泉（迪爱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和 20%，均为迪爱斯总经理办公会组成成员，其中周赵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3）宁波荻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奕；（4）宁波爱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一耀；（5）交易完成后，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宁波荻鑫、宁波爱鑫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1.28%、1.05%、1.45%、1.77%。

请公司说明：（1）陈一耀在标的资产所任的职务；（2）员工持股平台决策

机制；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宁波荻鑫、宁波爱鑫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陈一耀在标的资产所任的职务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协议书》，陈一耀系标的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销售特别顾问一职。退休前，陈一耀曾担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宁波爱鑫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变更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利（职务为总经理助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宁波荻鑫、宁波爱鑫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1）宁波荻鑫、宁波爱鑫的决策机制

最近三年及一期，宁波爱鑫、宁波荻鑫（以下合称“宁波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张利（2023 年 4 月变更前为陈一耀）、周赵云（2023 年 4 月变更前为周奕）。

根据宁波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2014 年 11 月）（以下简称“《2014 年员工持股方案》”）规定，迪爱斯董事会是宁波持股平台员工持股方案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方案，并确定持股员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宁波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对外行使投资项目的股东权利，若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需要委派董事或行使其他管理权利的，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或行使；有限合伙作为迪爱斯股东在行使任何非财产性股东权利（如表决权、知情权等）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对外做出。

根据宁波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宁波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承担责任，则执行事务所合

伙人应向有限合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平台自身利益代表持股平台向迪爱斯行使股东权利，行使权利时并不受迪爱斯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2）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的决策机制

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以下合称“天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周赵云（迪爱斯董事、副总经理）、周奕（曾任迪爱斯副总经理）、林永生（迪爱斯副总经理）和赵九泉（迪爱斯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和 20%，上述股东在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均为迪爱斯总经理办公会组成成员。根据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股东之间亦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受其单一股东控制。

根据《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方案》（以下简称“《2020 年员工持股方案》”）规定，公司总经理办是方案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激励份额以及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天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并作为有限合伙的代表对外行使投资项目的股东权利，若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需要委派董事或者行使其他管理权利的，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或者行使；有限合伙作为迪爱斯股东在行使任何非财产性股东权利（如表决权、知情权等）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以有限合伙的名义对外做出。

根据天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天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承担责任，则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平台自身利益代表持股平台向迪爱斯行使股东权利，行使权利时并不受迪爱斯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由于天津持股平台的具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天津持股平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

对迪爱斯行使股东权利，持股平台在迪爱斯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且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受迪爱斯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对外行使投资项目的股东权利。宁波获鑫、宁波爱鑫和天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天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迪爱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宁波获鑫、宁波爱鑫和天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天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陈一耀与标的资产签署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协议书》；
- （2）获取并查阅了宁波爱鑫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决议和工商档案；
- （3）获取并查阅了宁波持股平台和天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 （4）获取并查阅了宁波持股平台和天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方案。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一耀系标的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在标的公司担任销售特别顾问一职；退休前，陈一耀曾担任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2）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对外行使投资项目的股东权利；宁波获鑫、宁波爱鑫和天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天津持股平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问询函》问题 25

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产都未办理租赁备案。

请公司披露：（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停工的风险，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后果；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的原因及对房屋出租的影响；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况，是否依规履行了集体组织的决议程序。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迪爱斯承租房屋的总面积为 8,206.35 m²，其中向控股股东电信一所承租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房屋的面积为 6,752.09 m²，占承租房屋总面积的 82.2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用途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
1	电信一所	迪爱斯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	2021.1.1 至 2023.12.31 (其中一号楼 2 层和 3 层 302、304、306/308、310、312/316、318，租期为	5,573.09	电信一所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04803 号	办公、员工培训、研发、测试及仓储	出租方的产权证涉及到 1 幢、5 幢、6 幢和 10 幢，出租部分楼栋无单独产权证，出租方不便于办理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用途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
				2021.4.1 至 2023.12.31)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院内四号楼	2021.1.1 至 2023.12.31	50.00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院内五号楼	2021.1.1 至 2023.12.31	1,129.00				
2	长江通信	迪爱斯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长江通信研发楼的109、111、113、201、202、205、206、217室	2023.6.1 至 2024.5.31	572.00	长江通信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3530号	办公	出租方不愿意办理
3	夏菁 / 夏明威	迪爱斯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7层办公楼三座712	2023.1.4 至 2024.1.3	193.37	夏菁 / 夏明威	X京房权证东字第040202号	办公	个人不愿意配合
4	黄福界	迪爱斯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华林路246号鸿源天城B座10楼504单元	2023.6.18 至 2024.6.17	150.65	黄翔	榕房权证FZ字15610039号	办公	
5	张灵芳 / 严毅	迪爱斯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13号长湖景苑6号楼2302号	2020.8.15 至 2023.8.14	178.27	张灵芳 / 严毅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5332号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产权人	产权证号	用途	未办理备案的原因
6	刘喜娣	迪爱斯	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76号4号楼1单元8号	2020.10.1至2025.9.30	73.50	刘喜娣	郑房权字第1601206346号	居住	
7	王超	迪爱斯	郑州市二七区西大街166号1号楼4单元15层1号	2023.3.1至2025.4.30	63.39	王超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129号	经营办公	
8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苍兰路12号港城广场二街坊2号楼3层302室	2023.6.1至2024.5.31	223.08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410号	办公用地	集中登记注册地, 无法专门针对单个房间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注：“序号5”的房产已续租，续租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2) 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迪爱斯租赁关系具备稳定性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提前解除或终止租赁合同关系的情况。

迪爱斯承租房屋主要为向控股股东电信一所租赁的房产，迪爱斯与电信一所之间的租赁关系较为稳定。迪爱斯自1993年12月设立之时起即在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内办公，与电信一所建立的租赁关系较为长期。迪爱斯与电信一所已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就租赁房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可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行使优先续租权。根据访谈，目前出租方电信一所未提出提前解除租赁或终止合同的要求。

电信一所针对迪爱斯租赁房产出具了《关于同意续租的确认函》，确认与迪爱斯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同意与迪爱斯签署有关上述租赁房屋的续租合同。

②迪爱斯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租赁办公用房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迪爱斯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自身办公，仅少量房屋用于产品测试且测试场所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迪爱斯的产品分为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和 IT 设备销售四块。迪爱斯的自主产品包含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自主研发的硬件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迪爱斯的软件和硬件的研发工作在办公场所进行，其硬件生产采用外协方式，目前没有厂房和生产线。迪爱斯的系统集成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把各种软、硬件集成在一起，基本采用项目制运营模式，在项目现场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也无需厂房和生产线。迪爱斯的运维与技术服务和 IT 设备销售是服务及贸易类业务，亦不涉及产品生产。

迪爱斯的业务对办公场地、测试场所皆无特殊要求，其经营地租赁市场中的同类房屋不存在短缺的情况，因此迪爱斯对现有出租方及承租房屋并不存在重大依赖，若出现无法续租或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迪爱斯亦可在短期内租赁到可替代的办公和测试用房，不会对其经营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迪爱斯目前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其办公及测试用房符合其现有经营模式，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停工的风险，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

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如上表所述，但出租方均已取得了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迪爱斯承租房屋主要为向控股股东电信一所租赁的房产，电信一所针对迪爱斯租赁房产出具了《关于同意续租的确认函》，确认同意与迪爱斯签署有关租赁房产的续租合同。加之迪爱斯的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前述租赁地点所在城市租赁房源充足，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迪爱斯可在短时间内租赁到替代房屋，且搬迁费用较低，搬迁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出现出租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或是出租方原因产生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况，则标的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公司回复

1、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法律后果；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的原因及对房屋出租的影响

（1）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标的公司上述承租房屋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承租控股股东电信一所位于平江路 48 号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平江路 48 号只有一张整体的房地产权证，并未针对不同的楼栋、楼层、单元等分别进行单独的产权登记，因此不便于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子公司迪爱斯智能承租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范围未备案的原因是该房屋所在地为集中登记注册地，无法专门针对单个房间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他承租房屋未办理登记是由于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办理所致。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如未在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内改正则存在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该法律未规定当事人不办理备案的处罚措施。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不符

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如未在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内改正则存在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2）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承租控股股东电信一所位于平江路 48 号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平江路 48 号只有一张整体的房地产权证，并未针对不同的楼栋、楼层、单元等分别进行单独的产权登记，标的公司承租电信一所的租赁面积占房地产权证上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5.90%，其余面积由电信一所自用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标的公司承租其他出租方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出租方不予配合。

针对标的公司全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问题，电信一所出具了《关于迪爱斯承租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书》，承诺若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完成以前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问题（如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承租房屋，或出现租赁纠纷的，或标的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等，则电信一所自愿就标的公司遭受的损失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及时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鉴于标的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并且，标的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同类物业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重大困难；同时，电信一所已就标的公司因承租房产相关瑕疵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进行足额补偿的承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情况，是否依规履行了集体组织的决议程序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与迪爱斯负责房屋租赁的人员进行访谈；
- （2）获取迪爱斯正在履行的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书。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租赁关系稳定，无法续期风险较低。搬迁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影响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3）迪爱斯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26

重组报告书披露，（1）迪爱斯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2）迪爱斯作为被许可人，使用北京明亿科技有限公司 6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AI 语义基础能力平台、人工智能警情研判系统等。

请公司说明：（1）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受让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受让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关系；（2）被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迪爱斯产品中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获得授权使用年限、范围，许可使用费情况及公允性；未来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迪爱斯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发生相关损失，相关承担主体。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受让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受让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关系

迪爱斯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¹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原因	受让价格
1	DS 应急预案辅助决策平台软件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在迪爱斯数字成立后部分业务由迪爱斯数字完	无偿转让
2	DS 城市日常管理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系统应用软件 V1.0			成，因此将涉及到的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迪爱斯数字	
3	DS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4	DS110 公安指挥系统 V4.1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5	DS 接处警回访系统应用软件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6	DS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7	DS 接处警考评软件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8	DS 移动用户报警定位软件 V1.0	迪爱斯	迪爱斯数字		
9	大屏幕虚拟电子白板系统 V1.0	上海融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芯”）	迪爱斯		
10	融芯大数据智能分析展示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1	企业生产仿真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2	融芯大屏幕分布式控制软件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3	融芯高分可视化大屏展示平台软件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4	融芯企业管理软件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5	融芯数据治理分析软件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6	融芯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7	虚拟现实可视化电子沙盘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8	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19	指挥调度应急平台	上海融芯	迪爱斯		

	V1.0				
20	智能办公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1	多媒体教室控制系统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2	多渠道流媒体整合 展示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3	互动式数据处理分析 研判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4	互动数据显示软件 V2.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5	可配置数据展示平 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6	城市 GIS 控制系统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7	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8	重大应急安保系统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29	R&X 跨平台视频 云控制器系统平台 V1.0	上海融芯	迪爱斯		

注 1：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完成了变更登记。

注 2：沈鹰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所持上海融芯股权转让给黄梦梅，且在 2021 年 1 月与团队成员共 13 人入职迪爱斯。

迪爱斯转让予迪爱斯数字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相关，该等业务主要由迪爱斯数字完成，且系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沈鹰团队因看好迪爱斯未来发展，整体入职迪爱斯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基于沈鹰团队入职迪爱斯需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借助迪爱斯的研发条件继续深入开发，因此双方协商无偿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迪爱斯，具有合理性。

2、被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迪爱斯产品中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获得授权使用年限、范围，许可使用费情况及公允性；未来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迪爱斯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发生相关损失，相关承担主体。

（1）被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迪爱斯产品中的应用及收入占比

① 被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迪爱斯被许可使用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AI 语义基础能力平台	北京明亿科技有限公司	该等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人工智能及数据分析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被许可软件著作权在公司项目中的作用较低，主要依靠公司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基于语义分析的智能警情研判系统 V1.0			
3	警情数智赋能实战平台 V1.0			
4	人工智能警情多维研判系统 V1.0			
5	人工智能警情研判系统 V1.0			
6	人工智能警情研判系统 V2.0			

② 在迪爱斯产品的应用及收入占比

被许可软件著作权涉及到的项目主要有“北京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山西省智慧晋城运营指挥中心集成配套智能化及“一件事”处置系统项目”和“上海市公安局（6）智能化警情研判及辅助指挥决策系统”。前述项目中“上海市公安局（6）智能化警情研判及辅助指挥决策系统”项目已于 2022 年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1,185.4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6%，占比较低；“北京市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验收完成，确认收入 28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7%，占比较低；其余项目目前仍在履行。经与迪爱斯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被许可软件著作权在前述项目中的作用较低，主要依靠公司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获得授权使用年限、范围，许可使用费情况及公允性

① 授权方的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名称	北京明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C6K73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4 层 1407-009
法定代表人	彭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日至2047年2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彭涛持有 60% 股权【注】，上海启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 股权

注：彭涛团队共 22 人于 2021 年 11 月整体入职迪爱斯。

在 2021 年迪爱斯与北京明亿存在采购业务（2021 年采购金额为 488.42 万元，占 2021 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17%），且前述采购业务已经在 2021 年完成了验收，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② 获得授权使用年限、范围，许可使用费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北京明亿与迪爱斯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及确认，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五年，北京明亿授权迪爱斯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包括前述软件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新软件和新技术的开发，迪爱斯可以在自己开发并经营的软件、技术或者产品中利用、嵌入标的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可以在利用、嵌入时对标的软件进行适当修改。迪爱斯及其子公司利用上述北京明亿授权的软件所开发的软件或产品中新增（或新修改）部分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权、实施权、经济收益等），均归迪爱斯或其子公司所有。

许可使用费情况为无偿许可使用。基于彭涛团队入职迪爱斯需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借助迪爱斯的研发条件继续深入开发，因此双方协商无偿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许可给迪爱斯使用，具有合理性。就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事宜，北京明亿及彭涛在接受访谈时确认迪爱斯有权利用上述软件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新软件或新技术开发，迪爱斯可以在自己开发并经营的软件、技术或产品中利用、嵌入标的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可以在利用、嵌入时对标的软件进行适当修改，迪爱斯利用授权软件所开发的软件或产品中新增(或新修改)部分对应的软件著

作权归迪爱斯所有。因此，在协议约定的五年授权期限内，迪爱斯对授权软件享有使用、修改、进一步开发等约定权利，且双方并未约定上述授权需以彭涛团队相关人员在迪爱斯工作为前提条件，即便出现彭涛团队全部或部分人员从迪爱斯离职，亦不会影响迪爱斯在授权期限内对上述软件享有约定权利。

（3）未来许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迪爱斯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发生相关损失，相关承担主体

被许可软件著作权的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迪爱斯正在前述被许可软件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开发，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新的知识产权，并预期在许可期限届满前能形成完整的替代。因此，上述软件的许可期限到期事宜未来许可对迪爱斯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迪爱斯与北京明亿和彭涛签署的《入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协议》；了解入职的时间以及许可的期限、费用和范围；

（2）对彭涛及北京明亿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签字及盖章的访谈提纲；了解入职的背景及许可的范围；

（3）获取并查阅了迪爱斯与上海融芯签署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及更新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对沈鹰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签字的访谈提纲；了解入职和转让的背景；

（5）获取并查阅与北京明亿许可软件著作权涉及项目的合同、验收进度和合同金额；

（6）对公司副总经理周赵云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被许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业务的关系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7）获取并查阅了迪爱斯出具的《说明》，在许可期限届满前自身技术会实现全面替代。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价格公允，前述软件著作权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契合关系。

（2）被许可软件著作权主要用于人工智能及数据分析领域，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被许可软件著作权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较低，主要依靠标的公司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授权人在 2021 年系标的公司的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标的公司被无偿许使用软件著作权具备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许可，均不会对迪爱斯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 27

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5.968 亿元，用于产业化、营销、研发三个项目。但三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中，均包括较大比例的建设工程费及装修费。

请公司说明：（1）表格列示各项目的具体资金需求，并说明测算过程；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较大比例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工程费及装修费的合理性；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用于具体的生产环节；（2）新建总部大楼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标的资产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的影响；（3）评估作价中是否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计算业绩承诺时，对于募投项目产生利润的处理是否进行相关约定，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等，测算募投项目对迪爱斯预测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含折旧等）、利润，并说明相关测算依据，计提折旧对能否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资金情况等，分析补流资金的计算依据、必要性。

请律师核查（2）、会计师核查（1）（4）、评估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新建总部大楼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标的资产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的影响

（1）新建总部大楼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

关于标的公司新建总部大楼，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拟用于项目建设

的地块共三块，其中两块（位于九亭镇久富工业区 SJP00106 单元）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另一块（位于九亭镇功能区 SJP00105 单元）的用地性质为商办用地。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出具给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关于相关地块立项要求的复函，位于 SJP00106 单元的两地块合计面积预计约 35.4 亩，土地编号分别为 SJP00106 单元 32-04 号、SJP00106 单元 33-01 号，土地用途拟定为“工业用途，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设备制造”。目前，关于该两地块，政府部门正在履行招拍挂前的相关程序，待该等程序完成后，松江区政府部门将依法发出相关地块的出让公告，标的公司将根据《投资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参与上述地块的招拍挂。前述土地招拍挂事宜预计在 2023 年度内完成。另一块位于 SJP00105 单元的商办用地面积预计约 13 亩，目前尚处于征地阶段。

（2）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标的资产业务模式、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产业化，对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有积极地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遵照标的公司现有会计政策中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本项目折旧年限取值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电子设备、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5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金额为 26,947.83 万元，其中 8,800.00 万元为房屋及建筑物、1,800.00 万元为运输工具、6,420.00 万元为装修以及 9,927.83 万元为电子设备、软件。按照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的规定进行计算，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的年均新增折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装修	电子设备、软件
新增金额	8,800.00	1,800.00	6,420.00	9,927.83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5%	3%	0%	0%、5%

年均新增折旧	418.01	174.60	1,284.00	1,949.80
--------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年新增折旧 418.01 万元，新增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新增折旧 174.60 万元，新增装修和新增电子设备、软件的折旧年限为 5 年，年新增折旧合计为 3,233.8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装修、电子设备、软件等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4.51%，该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年限为 5 年，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个五年的新增折旧金额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了营业收入、净利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虽然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和技术先进性具备促进作用，但未单独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因此采用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率进行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T+3~T+7	T+8~T+12	T+13~T+2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合计	3,826.40	592.61	418.0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	22,176.00	26,400.00	26,400.00
新增折旧占上述营业收入比例	17.25%	2.24%	1.58%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净利润	3,654.25	5,679.96	5,679.96
新增折旧占上述净利润比例	104.71%	10.43%	7.36%

注 1：T 指募投项目开始建设之日；T+N（数字）年指第 N 个周期年。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合计、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募投项目在对应折旧期限内的年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第一个五年、第二个五年和第 11-20 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占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5%、2.24%和 1.58%，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均折旧占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71%、10.43%和 7.36%。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第一个五年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募投项目中仅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了营业收入、净利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虽然对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和技术先进性具备促进作用但未单独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时，新增装修、固定电子设备、软件设备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该类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年限为 5 年，第一个五年的折旧金额较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同时，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募投项目影响，计算业绩承诺时亦未考虑募投项目影响，新增固定资产不会对标的公司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与迪爱斯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

（2）获取并查阅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出具给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关于 SJP00106 单元 32-04 号、SJP00106 单元 33-01 号地块立项要求的复函；

（3）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获取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工作的进展。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新建总部大楼的土地共三块，其中两块（位于九亭镇久富工业区 SJP00106 单元）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另一块（位于九亭镇功能区 SJP00105 单元）的用地性质为商办用地。目前政府部门正在履行招拍挂前的相关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2023年9月15日